

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標準審議辦法

114年07月10日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類人事費用標準提送董事會審核前之審議法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事費用標準，範圍包含本校及附設機構、所有事業，其類型如下：
- 一、專任教師敘薪標準。
 - 二、專任職員敘薪標準。
 - 三、工友工餉核支標準。
 - 四、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 五、專案教學人員之薪資標準。
 - 六、主管職務加給標準。
 - 七、各類鐘點費標準。
 - 八、加班費標準。
 - 九、各類津貼核給標準。
 - 十、各類獎金核給標準。
 - 十一、工讀費標準。
 - 十二、其他人事費用標準。
-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類人事費用標準，除政府法令已明定者外，本校得以規章或表單方式訂定，提送董事會審核。
- 第四條 本校各類人事費用標準，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配合本校實際財務狀況、國內外經濟局勢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以及政府軍公教調薪政策，適時檢討調整。
- 第五條 本校遇有檢討調整第二條所定各類人事費用標準時，附設醫院部分由校長於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持檢討；其他情形由校長召集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一級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參加。
前項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經檢討後取得具體可行方案者，校長得裁示以規章或表單方式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情形，行政會議如通過本校各類人事費用標準之調整案，涉及附設醫院者，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餘調整案後續提送董事會審核。
- 第七條 前條學校提送董事會審核之各類人事項目標準相關規章或表單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者，由校長公布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